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 | <u>页 次</u> |
|-----------------------------|------------|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3-15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8]2859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圆股份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圆股份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圆股份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8年5月3日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5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10名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933,014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100%股权，互助金圆已于2014年12月1日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本428,933,014.00元，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4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4]3276号）。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金圆控股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408,8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1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1,899,989.9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7年8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50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10名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428,933,014股仅用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100%股权，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公司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本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602706869 | 2,727.91 | - |
| 本公司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 1001201000184700 | 1,434.29 | - |
| 江苏金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 513170544365 | 15.97 | - |
|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 537870541177 | 552.85 | - |
| 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助支行 | 2806037529200132201 | 734.90 | - |
| 合计 | - | - | 5,465.92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本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及邱永平等 10 名交易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合计 428,933,014 股仅用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 100%股权，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47,065.42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人民币 247,065.4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90.00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8,190.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人民币 102,815.87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无变更该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无变更该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该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该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投资项目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差异金额 | 差异原因 |
|-------------------------|------------|------------|-----------|------------------|
|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 | 61,900.00 | 61,900.00 | - | - |
|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 14,900.00 | 8,504.52 | 6,395.48 | 正在建设中 |
|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 19,400.00 | 14,450.53 | 4,949.47 | 一期已建成投产,二期尚在建设中 |
|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 12,000.00 | 7,970.82 | 4,029.18 | 零星工程尚在投入中,项目尚未决算 |
| 偿还银行贷款 | 9,990.00 | 9,990.00 | - | - |
| 合计 | 118,190.00 | 102,815.87 | 15,374.13 | -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为集中资源进一步发展自身在青海地区的水泥业务, 强化公司在青海地区优势, 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将互助金圆下属两家子公司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兰溪市兰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11.2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635 号)。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具体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不存在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募投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偿还银行贷款旨在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全面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不存在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存在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之说明。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 收购互助金圆情况说明

1. 收购资产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 428,933,014 股(每股面值 1 元)购买互助金圆

100%股权，互助金圆已于2014年12月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日起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4年11月30日确定为合并日。

2. 互助金圆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4年11月30日 |
|------------|-------------|-------------|-------------|-------------|
| 总资产 | 470,179.44 | 417,830.28 | 384,111.42 | 401,164.89 |
| 总负债 | 308,611.72 | 229,011.32 | 231,098.62 | 248,354.6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148,040.96 | 177,991.64 | 148,163.48 | 147,985.33 |

3. 生产经营情况

互助金圆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粘土开采及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输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收购日后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收购日至2014年末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908.73 | 133,930.37 | 183,821.91 | 214,249.32 |
| 营业成本 | 3,443.01 | 111,345.59 | 151,378.58 | 170,586.41 |
| 净利润 | 661.62 | 27,059.61 | 32,857.84 | 38,041.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37.18 | 27,026.58 | 30,030.91 | 35,569.30 |

4. 效益贡献情况

互助金圆2014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671.70万元、2015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328.67万元、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206.94万元。

5.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互助金圆关于净利润的承诺 | 交易对方承诺互助金圆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4,124.43万元、人民币29,363.35万元和人民币33,479.54万元。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互助金圆2014年度完成了承诺利润，2015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6,328.67万元，完成率为89.67%，互助金圆2014年度

至 2015 年度累计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3,000.37 万元，与承诺利润数差额为-487.41 万元，互助金圆未实现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关承诺，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金圆控股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1,835,666 股、康恩贝集团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272,129 股，邱永平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 275,494 股，方岳亮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 20,674 股，合计 2,403,963 股。上述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事项已办理完毕，补偿主体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及方岳亮已履行完毕 2015 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

互助金圆 2016 年度经审计后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206.94 万元，互助金圆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7,207.31 万元，比承诺利润数超额完成 239.99 万元。

(二)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金叶公司)情况说明

1. 股权转让款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及 2017 年 8 月 14 日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 316,151,040.20 元及 189,114,150.20 元(剩余款项已于 2017 年 9 月支付完毕)，同时江西新金叶公司新的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取得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 2017 年 7 月 31 日确定为购买日。江西新金叶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江西新金叶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8 年 3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7 年 8 月 1 日 |
|------------|-----------------|------------------|----------------|
| 总资产 | 187,445.89 | 184,534.47 | 164,118.15 |
| 总负债 | 137,876.06 | 138,096.80 | 129,313.7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49,406.90 | 46,278.24 | 34,715.83 |

3. 生产经营情况

江西新金叶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

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日后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收购日至 2017 年末 | 2018 年 1-3 月 |
|---------------|--------------|--------------|
| 营业收入 | 251,179.39 | 105,178.00 |
| 营业成本 | 234,555.66 | 102,901.36 |
| 净利润 | 11,554.66 | 3,120.1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562.41 | 3,128.66 |

4. 效益贡献情况

江西新金叶公司收购日至 2017 年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562.4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128.66 万元。

5.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承诺事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江西新金叶公司原股东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周克忠、叶礼炎等 5 名自然人对江西新金叶公司的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 承诺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以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不低于 32,330.00 万元人民币，若江西新金叶公司在承诺期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应按照 $[(\text{承诺净利润} - \text{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标的资产总对价} \div \text{承诺净利润} \times 58\%]$ 计算出应予补偿的金额，由业绩承诺方按约定的承担比例以现金予以补偿。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相关违反承诺约定的情况出现。其中，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9,755.16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45.02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5.16 万元，两者取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7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14,039.83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10.84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9.83 万元，两者取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8 年 1-3 月完成承诺净利润 1,633.07 万元（2018 年 1-3 月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3,128.66 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07 万元，两者取孰低）。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公司不存在将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范围内决定投资具体事宜，授权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委托理财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 实际理财产品收益 |
|------------|--------------|---------|----------|----------------|------------------|----------|----------|
|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17 年 9 月 7 日 | 2017 年 10 月 18 日 | 5,000.00 | 19.44 |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类型 | 协议存款金额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收回本金 | 存款利息 |
|----------------|------|----------|-----------------|------------------|----------|-------|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 协议存款 | 5,000.00 | 2017 年 9 月 14 日 |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5,000.00 | 26.58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现金余额。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9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815.87 万元，累计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91.7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465.9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3.09%。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47,065.42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47,065.42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47,065.42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014 年度 | 247,065.42 | | | | |
| | | 2015 年度 | - | | | | |
| | | 2016 年度 | - | | | | |
|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2018 年 1-3 月 | - | | | |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1 | 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 | 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 | 247,065.42 | 247,065.42 | 247,065.42 | - | 100.00% |
| | |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 | 247,065.42 | 247,065.42 | 247,065.42 | 247,065.42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18,19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02,815.87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102,815.87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2017 年 | | | 101,203.32 | | | |
| | | | | 2018 年 1-3 月 | | | 1,612.55 | |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 |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
| 1 |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 股权 |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 股权 | 61,900.00 | 61,900.00 | 61,900.00 | 61,900.00 | 61,900.00 | 61,900.00 | - | 2017 年 8 月 |
| 2 |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 14,900.00 | 14,900.00 | 8,504.52 | 14,900.00 | 14,900.00 | 8,504.52 | 6,395.48 | 详见附件 2[注 2]之说明 |
| 3 | 3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 3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 19,400.00 | 19,400.00 | 14,450.53 | 19,400.00 | 19,400.00 | 14,450.53 | 4,949.47 | 详见附件 2[注 3]之说明 |
| 4 |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 12,000.00 | 12,000.00 | 7,970.82 | 12,000.00 | 12,000.00 | 7,970.82 | 4,029.18 | 2017 年 7 月 |
| 5 | 偿还银行贷款 | 偿还银行贷款 | 13,000.00 | 9,990.00 | 9,990.00 | 13,000.00 | 9,990.00 | 9,990.00 | - | - |
| 合计 | - | - | 121,200.00 | 118,190.00 | 102,815.87 | 121,200.00 | 118,190.00 | 102,815.87 | 15,374.13 |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 | 产能利用率 |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 1 |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 股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以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不低于 32,330.00 万元人民币 | 1,633.07 | 14,039.83 | 9,755.16 | 25,428.06 | [注 1] |
| 2 |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可实现收入的 80%，第二年起可完全达成，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 21,016.82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4,107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5.7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2 年(税后；含建设期)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注 2] |
| 3 |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 11,094.15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2,867.27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10.0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73 年(税后；含建设期) | 823.22 | 462.50 | 不适用 | 1,285.72 | [注 3] |
| 4 |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内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为 15,042.74 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 5,000.49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0.6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74 年(税后；含建设期) | 627.49 | 976.28 | 不适用 | 1,603.77 | [注 4] |
| 5 | 偿还银行贷款 | | | | 不适用 | | | | |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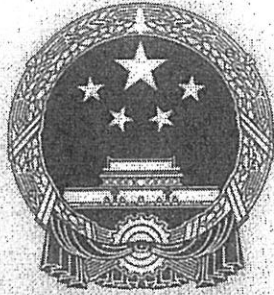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 1: 根据公司与叶礼平等 5 名自然人关于江西新金叶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 叶礼平等 5 名自然人承诺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累计净利润(以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两者孰低))不低于人民币 32,330.00 万元。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9,755.16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5,745.0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5.16 万元, 两者孰低)、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7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 14,039.83 万元(2017 年度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17,410.84 万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39.83 万元, 两者孰低), 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8 年 1-3 月完成承诺净利润 1,633.07 万元(2018 年 1-3 月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净利润 3,128.66 万元,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江西新金叶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3.07 万元, 两者孰低), 江西新金叶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3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25,428.06 万元, 占累计承诺业绩 32,330.00 万元的 78.65%, 达到预期效益。

注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期 1 年, 运营期为 11 年。截止报告期末, 项目正在建设中, 无法准确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 3: 3 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建设期 2 年, 其中一期建设期 1 年, 二期建设期 1 年, 总运营期 12 年(含建设期)。一期项目已建成并于 2017 年 12 月投产, 2017 年度实现收益 462.50 万元, 2018 年 1-3 月实现收益 823.22 万元, 基本达到预期效益。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注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建设期 1 年, 运营期 10 年。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投产,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尚有部分零星工程未完工, 因 2017 年度未达到整年度生产, 2017 年 7-12 月已实现净利润 976.28 万元, 2018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627.49 万元, 基本达到预期效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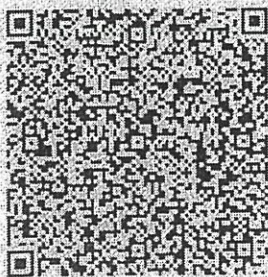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堂 [2018] 2887 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8 04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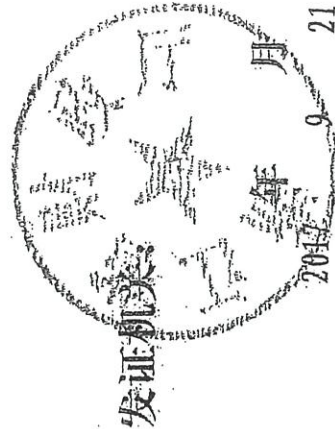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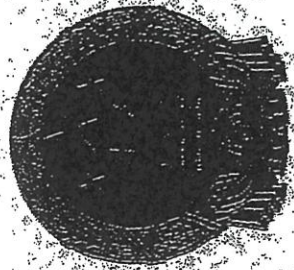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9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余强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6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0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国证监会[2008]285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